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經本校115年05月19日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6次委員會議審議中

115學年度「護理系二技進修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7 月 17 日】

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免報名費



校 址：【406053】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5079

傳 真：04-22391697

學校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網路報名：<https://adm.ctust.edu.tw/CTUSTWeb/signup.htm>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

中臺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時間 115 年 7 月 17 日（五）下午 3 時。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提早於截止前 2 小時完成報名作業。
- 三、成績預定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一）中午 12 時開放查詢，若未查詢到成績，請來電告知本會，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四、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詢問。
04-22395079 或是加入本校招生處官方 LINE ID：@450fnabt

目錄

壹、115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表	IV
貳、簡介	1
參、招生科系及名額報考資格	2
肆、報名資格	3
伍、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3
陸、考試方式及評分	4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4
捌、錄取	5
玖、放榜	5
壹拾、報到	5
壹拾壹、注意事項	6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0
附表二、自傳	11
附表三、讀書計畫	12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4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六、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15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16
附表八、交通資訊	17

壹、115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五）止	本校招生資訊網可免費下載簡章 https://oaic.ctust.edu.tw/
網路報名	115 年 06 月 15 日（一）中午 12 時起 至 115 年 07 月 17 日（五）下午 3 時止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 審查資料 網址 https://adm.ctust.edu.tw/CTUSTWeb/signup.htm
書面審查時間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至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成績查詢	115 年 8 月 3 日（一） 中午 12 點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不另寄發書 面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4 日（二） 中午 12 時前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 表」以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並 來電確認，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傳真 04-22391697
網路榜單公 告	115 年 8 月 6 日（四） 中午 12 時	錄取榜單公告本校網站
正取生報到 作業	115 年 8 月 20 日（四）前	採線上報到+繳交註冊資料

- ☞ 本日程表如因事故有所變動，以招生資訊網之網頁公告為主。
-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8 教務處詢問。
-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 5200。
- ☞ 招生專線：(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貳、簡介

一、學校簡介：

1. 本校座擁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環境優美、清靜，距台中火車站約 20 分鐘車程，距離松竹、舊社捷運站約 10 分鐘車程。
2. 本校設有「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等，升學管道通暢。
3. 免費提供全校師生 e-mail 帳號。
4. 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
5. 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可申請急難救助、中低收入就學補助，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辦服務。

二、修業年限：

1. 二技原則為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考生，需依各系規定，修業期間必須補修該系規定之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上課地點：除校外實習外，一律於本校校內上課。

四、收費規定：本校註冊費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本校 114 學年度依教育部許可標準調整。

五、學分抵免規定：在大學或學分班修過同課程之學分，入學後可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參、招生科系及名額報考資格

學制	系別			招生名額
二技進修部	護理系二技進修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50 名
上傳資料	1. 身分證件及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在校成績【必繳】			
	4. 其他有利資料【擇優繳交】 ※相關證照和其它社團、志工表現等			
成績 評分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 比例	備註	
	書面資料 審查	70%	在校歷年成績（70%）：最高學歷之在校歷年成績， 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10%	自傳及學習計畫（10%）：個人自傳、學習計畫、生 涯規劃等。	
		20%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20%）： (1)擔任幹部及志工服務等。 (2)護理相關專業證照、護理專業能力鑑定證明及專業 相關特殊成就等。 (3)其他證照：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等。 (4)其他護理參賽或獲獎證明。 (5)其他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等。	

※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檔案需分件拆分。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影印成 A4 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裝訂成冊，勿繳交正本（原稿），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肆、報名資格

- 一、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及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畢（結）業生報考，並得優先甄選入學。
- 二、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科學校之學生，以補足原定名額為限。

伍、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請務必詳細閱讀】

- 一、報名期限：115年06月15日(星期一)至115年07月17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 三、報名程序：

1.上網選填報名系所 → 2.上傳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https://adm.ctust.edu.tw/CTUSTWeb/signup.htm>

※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依報名手續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
- 二、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三、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清楚，以致未收到正備取與報到通知單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報名考生所持相當於各類相關證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五、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繳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附表一）先行報名，此證明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名資料須上傳學歷（力）證件正本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不符者，取消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參加日間部須由參謀總長核准）。此項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參加證明書」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 年 12 月 30 日（87）戍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 七、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符合本簡章壹拾肆「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退伍軍人身分）」者】於入學日期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參加證明書（文件中應註明退伍日期）」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臺（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未能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解除召集者，不得參加招生。若發現偽造及隱瞞現役軍人身分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陸、考試方式及評分

成績 評分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 比例	備註
	書面資料 審查	70%	在校歷年成績（70%）：最高學歷之在校歷年成績， 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10%	自傳及學習計畫（10%）：個人自傳、學習計畫、生 涯規劃等。
		20%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20%）： (1)擔任幹部及志工服務等。 (2)護理相關專業證照、護理專業能力鑑定證明及專業 相關特殊成就等。 (3)其他證照：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等。 (4)其他護理參賽或獲獎證明。 (5)其他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等。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成績於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開放網路查詢。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含）前，
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本簡章「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6
頁）」，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
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凡委託他人或考生
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及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完成複查後，本
校將以傳真或限時郵寄方式回覆。

三、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
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捌、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得不列備取生。
- 二、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若有二人同分情形，依各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如各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玖、放榜

- 一、放榜時間：於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告網路榜單，網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招生資訊」，網址：
<https://oaic.ctust.edu.tw/公告>。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或首頁公告之訊息。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方式
 - (一) 此專班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填寫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
 - (二) 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正取生報到作業至115年8月20日(四)前。
- 三、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時需補繳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逾期未繳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如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逕洽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連絡電話04-22395079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並備妥相關文件，除聯絡資料外，經報名資料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聯絡資料除外）。
- 三、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 1 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六、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之內容，以維護考生權利。
 - (三) 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七，簡章第16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
 4. 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5.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6.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一)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二)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七、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各項規章辦理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八、已參加「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15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15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115學年度各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志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九、依本校中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第七條第二點若本專班有銜接報考生，且總報考人數不足 20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該專班銜接考生權益。

十、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總報考人數不足 20 人時，得停止該招生學系招生，本處將另行通知考生。

附錄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https://goo.gl/CPDhJG>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護理系二技進修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應屆報考 115 學年度護理系二技進修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無法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錄取報到時，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由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絕無異議。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自傳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護理系二技進修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自傳

(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考生姓名：_____

附表三、讀書計畫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護理系二技進修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讀書計畫

(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考生姓名：_____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護理系二技進修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學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護理系二技進修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學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1.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帳號「22494621」）。
- 2.請詳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及「報考學系」、「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 3.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4.請將本申請表、複查費（劃撥繳費收據），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限時信函回覆。
- 5.成績複查截止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2 時前。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護理系二技進修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錄取學系		正取 ☐ 備取 ☐	序號：_____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護理系二技進修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錄取貴校，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請考生不必填寫)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故放棄本校護理系二技進修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完成簽章(考生及家長皆要簽章)後掃描或拍照，並於通知報到時間截止前回傳至本校招生處官方 line
- 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

姓 名			報 考 系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報 考 身 分 及 應繳文件 (請勾選)		☐ 一、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須經報考科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從事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影本。 ☐ 二、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科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 三、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報考學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考 生 聲 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初 審	招生學系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_____年 月 日		
複 審	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_____年 月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將傳真至 04-22391697 (請參閱第 4 頁)。 2. 經報考學系審查通過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不符合報考資料。審查結果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通知。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中臺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申訴人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訴人住址	□□□□□
報考科系	☐ 護理系
申訴事由	

※ 依照簡章第壹拾壹條之其他注意事項。

※ 考生若對本次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回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 郵寄地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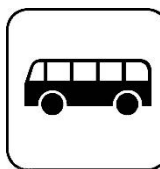
附表八、交通資訊



一、 自行開車者：(74號快速道路已全面通車，到本校快速方便，敬請多加利用)

路線 A	① 國道 1 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 1.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開道 74 快速道路→松竹路開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7-11 廊子路右轉→ 中臺科技大學 2.中港系統銜接國道 4 號→松竹路開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7-11 廊子路右轉→ 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 B	③ 國道 3 號 霧峰交流道(211K) (★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 接 74 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 C	① 國道 1 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 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行駛約 8.2 公里) 7-11 廊子路左轉→ 中臺科技大學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四方 68 路、中台灣 20 路公車、統聯客運 85 路 → 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轉乘中台灣 1 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台中客運 15 路， 中台灣 20 路公車（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 51 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中臺科技大學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 【中台灣客運】1 路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動態查詢 
	台中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單一出口)→轉乘 中台灣客運 956 路、全航 922 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 ◎台中市捷運乘車資訊查詢 